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9,834,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6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763,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0,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7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洪涛先生、平丽洁女士、刘越女士、梁春红女士、黄建先生、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平丽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梁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春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黄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齐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华先生、李强先生、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孟凡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军先生、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决策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真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丁慧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洪涛先生、平丽洁女士、刘越女士、梁春红女士、黄建先生、王齐亮先生

2、独立董事：陈华先生、李强先生、孟凡强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民主决策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军先生、丁慧玲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范真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秦熙先生、刘增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韦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国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公司董事、监事简历

刘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工商银行曲阜县支行计划科工作；1991年1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办公室任宣传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副行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担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任主任；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29）、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6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管理合伙人。现同时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67）独立董事、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凡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担任北京中科闻歌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CFO。202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达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凡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平丽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汇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大利亚Plastic Wax Pty Limited和北京聚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平丽洁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并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香港友邦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高级财富管理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涵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海南融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兼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刘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春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92年至2023年12月，先后担任山东燕陵蜜酒厂财务科科长、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梁春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青岛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青岛海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副总。

截至目前，黄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齐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一本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齐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06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业务员。2016年4月至今，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杨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慧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公司公共事务专员、总经理办公室专员。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

截至目前，丁慧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10年1月任青岛英卓商贸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0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岗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综合保障部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范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0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3,909.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3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7,057股，占公司总股本423,530,000股的比例为0.0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34.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3,909.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4-065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辐照	股票代码	3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先刚	曹婷	
电话	0755-25177228	0755-2517722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	
电子信箱	ir@zjfzgroup.com	ir@zjfz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794,328.16	169,572,967.00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82,464.32	63,991,344.39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16,016.10	62,807,261.60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248,039.08	100,120,277.93	-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2424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242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7.06%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6,512,288.12	1,102,213,048.58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4,278,529.07	916,156,614.88	-1.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0%	143,099,938	0	不适用	0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25,353,573	0	质押	25,353,573
					冻结	25,353,573
任为重	境内自然人	3.77%	9,946,3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7,802,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	6,252,676	0	不适用	0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623,500	0	不适用	0
莫雨庭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0	不适用	0
朱小斌	境内自然人	0.33%	881,370	0	不适用	0
倪碧英	境内自然人	0.28%	750,000	0	不适用	0
孙荣华	境内自然人	0.20%	53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为重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5,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581,300股，合计持有9,946,300股；朱小斌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81,370股，合计持有881,370股；孙荣华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8,000股，合计持有538,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4-064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2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2024年7月15日，"东时转债"价格为160.93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60.935%，转股溢价率1585.66%。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本公司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税前）和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自2021年6月16日起"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1-05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投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合计支配东方时尚86,640,000股股票，占东方时尚股份总数的12.02%。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10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有立案调查结果，公司目前不符合控制权变更相关条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东时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4年7月15日，"东时转债"价格160.93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60.935%。同时，"东时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9.5473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585.66%，转股溢价率较高。当前"东时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9），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2万元至-6,9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2万元至-6,94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2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大兴投资、华能信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合计支配东方时尚86,640,000股股票，占东方时尚股份总数的12.02%。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10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有立案调查结果，公司目前不符合控制权变更相关条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2万元至-6,9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2万元至-6,94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将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交易额度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任一时点投资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2、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

3、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公告：2023-075）。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在授权的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委托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审计督查办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